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許婉婷

電 話：02-7736-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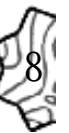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貢獻獎實施要點、宣傳海報電子檔 (0098908A00\_ATTCH1. pdf、  
0098908A00\_ATTCH2. 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實施  
要點與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2573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徵件期程自108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  
宣傳及參與推薦。
- 三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  
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  
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四、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  
心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 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  - 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



卓著。

五、檢附徵件海報電子檔1份，詳細資訊可上活動網站

(<http://nlaward.moe.edu.tw>) 搜尋或自教育部網站

(<https://www.edu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